# 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检察宣传新媒体工作室升级改造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检察宣传新媒体工作室升级改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75\_人,营业 收入为\_49430.9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3152.62\_万元,属于\_中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 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日期:年月日

注: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(3)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#### 说明

- 1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- 2.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,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,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  - 3.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